

A stylized landscape illustration featuring rolling green hills in the foreground and background. On the left, there is a green tree and a purple flower. A small red bird is flying in the sky. The sky is composed of horizontal bands of blue and white. The overall style is flat and modern.

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 相關規範說明

勞 動 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住院醫師於訓練期間得依法簽訂定期契約



住院醫師之受訓資格、容額、訓練課程基準、**訓練期間**均有法規明確規範

特定期間訓練完成後，**即不再屬住院醫師**



◎**定期契約期間**以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負責醫師之**訓練年限為據**，不得任意縮短或延長。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間超過1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醫療機構辦理**核備時**，應檢附**勞動契約、住院醫師訓練年限表及住院醫師定期契約核備名冊**等資料。

工資



工資認定原則

工資定義

- 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2 II）

工資的認定

- 以是否具有「**勞務之對價**」及「**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而定，給付名稱非判斷依據。

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 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

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不包括

- 紅利
- 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
-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
- 醫療補助費、勞工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 勞工直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
- 婚喪喜慶由雇主致送之賀禮、慰問金或奠儀等。
- 職業災害補償費。
- 勞工保險及雇主以勞工為被保險人加入商業保險支付之保險費。
- 差旅費、差旅津貼及交際費。**（夜點費、誤餐費已刪除）**
- 工作服、作業用品及其代金。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雇主應發給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 勞動基準法第23條

- ①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 ②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 何謂「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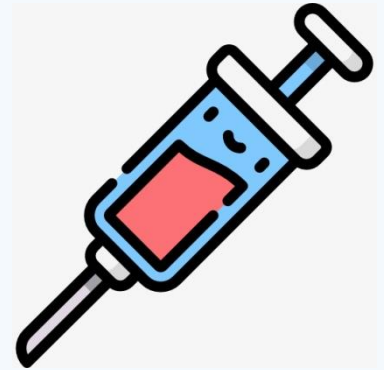
即俗稱的薪水條、薪資單、薪資明細或薪資袋



加班費及國定假日計算標準

▼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 ① 以平日**正常工作時間**內每小時所得之報酬為基準。
- ② 延長工作時間在第**1、2**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3**以上。
- ③ 延長工作時間在第**3、4**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3**以上。
- ④ 依第32條第4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 勞動基準法第39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即勞資雙方原約定之**工作日**如**適逢**前開**應放假之日**應予放假，**工資照給**。



A stylized landscape illustration featuring rolling green hills in the foreground, a small tree with a brown trunk and a large, rounded, multi-colored canopy (purple, pink, and dark purple) on the left, and a background of layered, wavy blue and white hills under a clear blue sky. The text "工時"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ground.

工時

工作時間之定義

- 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雇主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不包括不受雇主支配拘束之休息時間
- 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待命時間），因受雇主拘束，亦屬工作時間。
- 實務上非在雇主指定場所內待命之型態多元，仍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定義，就接到雇主通知後多少時間須返回、沒返回是否有懲處、懲處程度為何、多少人待命輪值、提供勞務與否等因素，綜合判斷。

工作時間之計算

- 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
-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
- 出勤紀錄，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 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以平時之工作時間為其工作時間。
但其實際工作時間經證明者，不在此限。

現行延長工時-一般性規定

- 要件及程序：
 - ✓ 雇主有需要
 - ✓ 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
 - ✓ 個別勞工同意
- 原則：
 - ✓ 延長工時 + 正常工時，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
 - ✓ 延長工時，原則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
- 例外：
 - ✓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得彈性調整為1個月54小時，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

※ 未完成工會、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
縱使勞工同意加班，且雇主已給加班費，亦屬違法。



現行延長工時-特殊性規定

- 要件、程序及義務：
 - ✓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勞基法第32條第4項)
 - ✓ 雇主認有需要
 - ✓ 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 應於事後補給勞工至少12小時之休息。
- 上限：
 - ✓ 無上限之規定。
 - ✓ 延長之時數，可不計入每月46小時額度內。



休息時間(兩出勤日之間)

- 工作性質採輪班制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勞工延長工時者，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即於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12小時之休息時間。

特別休假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勞基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雇主提醒或促請勞工排定休假，尚無不可，惟仍**不得限制勞工僅得一次預為排定或非於特定期日前排定者不得為之。**

第84條之1 之工作者，其正常工時為勞雇雙方約定且經核備之工作時數，休假**仍應以「日」為給假基礎。**

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因年度終結而經勞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1年實施，於次1年仍未休畢者，雇主應發給工資。



核定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

核定為第84條之1工作者的考量

醫療事業攸關民眾生命與健康，具公益性、強制性及突發性

醫師工作內容涉及醫病關係、病人安全權益、偏鄉醫療

考量醫療現場需求及其工作性質之特殊性

108年8月6日公告核定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自9月1日生效。

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核備流程

勞動部公告

- 必須經**勞動部公告核定**為得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作者，**始得適用**。

勞資雙方協商 簽訂約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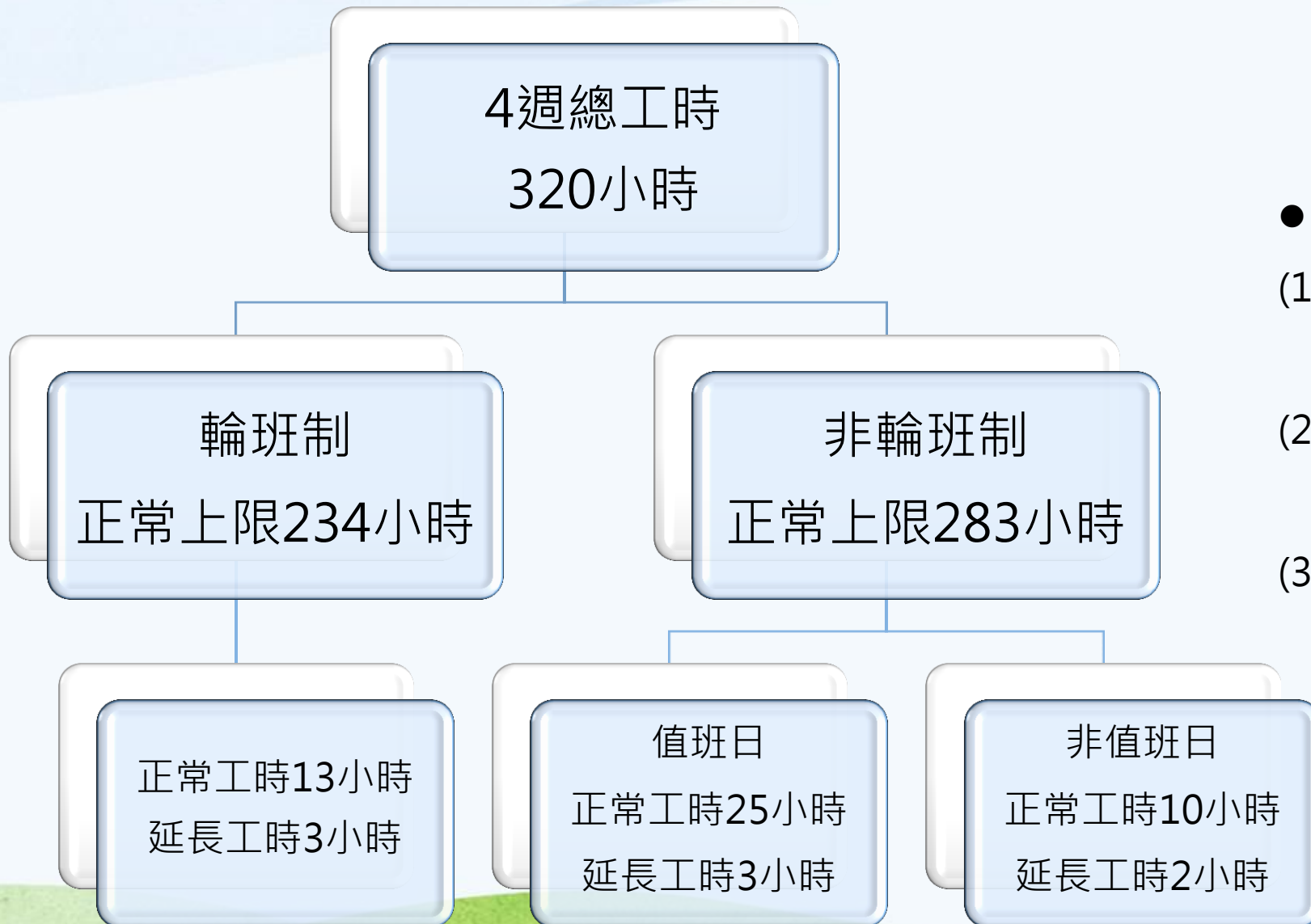
- 勞資雙方應就工時、休假、例假等事項為書面約定。

報縣市政府核備

- 書面約定**報請縣市政府核備後，始得不受一般工時規定之限制**。



住院醫師工時指引主要工時規範



● 於工時指引中明訂：

- (1) 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休息時間。
- (2) 一日或每次勤務間正常工作時間與延長工作時間之時數。
- (3) 例假、國定假日等休假規範。



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不受一般工時規範說明

法規	第30條	第32條	第36條	第37條	第49條
原則規定	每日正常8小時； 每週正常40小時	雇主有使勞工延長工時者，應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法定程序。 每日正常+延長12小時	每7日中應有1例假 1休息日	內政部所定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雇主不得使女性勞工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工作，但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女性勞工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不得於夜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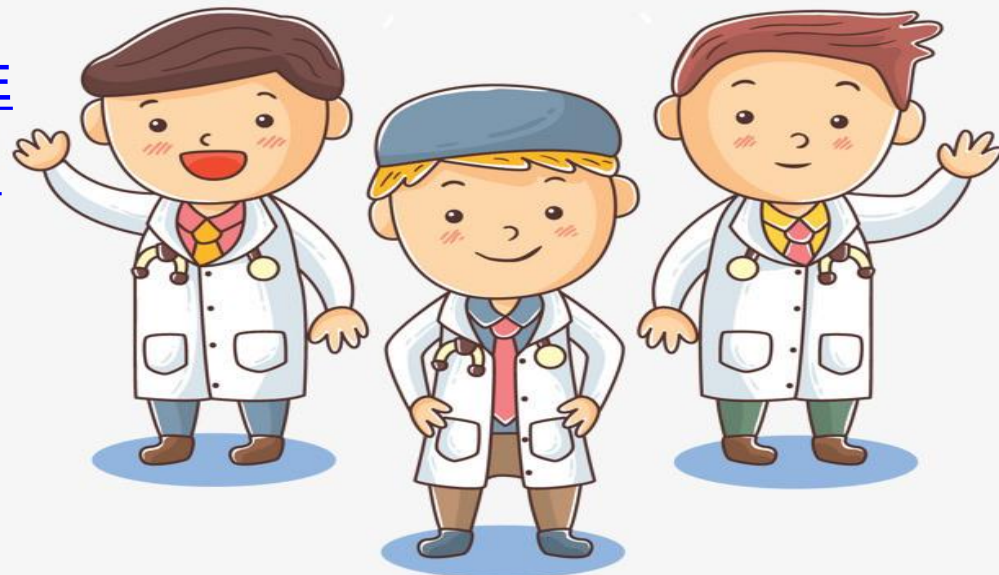
經核備後之第84條之1工作者，工時休假等事項係依約辦理，不受上開原則規定之限制

第84條之1 工作者	依核備後之正常工時辦理。 超出核備之正常工時者，應計入延長工時。	醫療院所有使住院醫師延長工時必要者，仍應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法定程序 延長工時時數不受上開限制，依核備之工時辦理。	得於2週內安排2日休息作為例假， 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12日。	為配合醫療業務需要，勞資雙方得協商將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女性住院醫師於夜間工作，得排除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的程序 惟仍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住院醫師於夜間工作
---------------	---	---	--	--------------------------------	--

須特別注意事項

儘速辦理核備
特定性定期契約及第84條之1 約定書

- 本部已於108年8月13日、15日函轉聘僱契約範本、各科專科訓練年限、工時指引及約定書範本，供各縣市政府參考。
- 請各醫療機構儘速與住院醫師簽訂聘僱契約(特定性定期契約)及第84條之1約定書，並報縣市政府勞政單位核備。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